

民國文存

97

文章作法兩種

胡懷琛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民國文存

97

文章作法兩種

胡懷琛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本書由《抒情文作法》和《詩的作法》組成，這兩種《作法》又各含三部分內容。在前者，為“本體論”“預備論”和“方法論”，分別講解抒情文的性質、寫作前的準備和具體的寫作方法；在後者，即“作詩的基本知識”“如何寫詩”和“雜論”，依次闡述詩的性質、詩的寫法以及詩的賞鑑。其每種之最末，又各有一附錄，即“歎詞表”和“舊詩話”，以幫助學習者作進一步研讀。本書之特色：唯務真情實感，講求有感而發；行文平實曉暢，論理深入淺出。

責任編輯：徐 浩

責任校對：董志英

封面設計：正典設計

責任出版：劉譯文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章作法兩種 / 胡懷琛著. —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6.4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4079-2

I. ①文… II. ①胡… III. ①漢語—寫作 IV. ①H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45083 號

文章作法兩種

Wenzhang Zuofa Liangzhong

胡懷琛 著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有限責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區西外太平莊 55 號

網 址：<http://www.ipph.cn>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343

印 刷：保定市中美美凱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數：145 千字

ISBN 978-7-5130-4079-2

郵 編：100081

郵 箱：bjb@cnipr.com

傳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郵箱：xuhao@cnipr.com

經 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印 張：12.75

印 次：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 元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民國文存

(第一輯)

編輯委員會

文學組

組長：劉躍進

成員：尚學鋒 李真瑜 蔣方劉勇 譚桂林 李小龍
鄧如冰 金立江 許江

歷史組

組長：王子今

成員：王育成 秦永洲 張弘 李雲泉 李揚帆 姜守誠
吳密 蔣清宏

哲學組

組長：周文彰

成員：胡軍 胡偉希 彭高翔 干春松 楊寶玉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分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對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或

成為古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封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後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進行了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的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抒情文作法

例 言	2
第一編 本體論	3
第一章 抒情文的性質	3
第二章 抒情散文與其他文之比較	16
第三章 中國抒情散文小史	23
第二編 預備論	47
第一章 如何預備寫抒情散文	47
第二章 情感的觸動	50
第三章 情感的涵養	60
第四章 情感的測度	62
第三編 方法論	64
第一章 如何寫抒情散文	64
第二章 明寫法	67
第三章 暗寫法	77
第四章 率直的寫法	90
第五章 婉轉的寫法	97
第六章 抒情散文與音節	105
第七章 抒情散文與歎詞	109
附錄 歎詞表	111
一、文言之部	111
二、白話之部	118

詩的作法

第一章 作詩的基本知識	122
第一節 一件衝突的事 (?)	122
第二節 請先讀兩部書	123
第三節 詩與非詩	124
第四節 新詩與舊詩	127
第五節 情感超越新舊的問題	129
第六節 思想新舊的問題	131
第七節 事實新舊的問題	132
第八節 體裁新舊的問題	133
第九節 合於詩學原理的問題	138
第二章 如何寫詩	140
第十節 如何動筆作詩	140
第十一節 就語言為詩	143
第十二節 就詩為詞	145
第十三節 民歌與文人詩寫法之比較	148
第十四節 小詩與摘句寫法之比較	151
第十五節 關於音節的話	153
第十六節 關於用韻的話	156
第十七節 用字造句法之一斑	158
第三章 雜論	167
第十八節 詩的賞鑑法	167
第十九節 詩的讀法	169
第二十節 四戒之一	174
第二十一節 四戒之二	175
第二十二節 四戒之三	175
第二十三節 四戒之四	176
附錄 舊詩話的目錄	178
編後記	185

抒情文作法

例 言

一、抒情文在文章中，完全是“文學的”，而與說明、論辨等文重在學術方面的不同。關於抒情文的研究及其作法的指導，在今日國內尚少專書。這本書現為供給這個需要而作。

二、抒情文的範圍甚廣，但這本書所說的抒情文只以抒情散文為限。然題名仍稱抒情文，不稱抒情散文，是取其簡便的意思。

三、讀此書者，最好先讀一讀《一般作文法》及《修辭的方法》，或同時讀亦可。以上二書均世界書局出版。

四、本書舉例取材，新舊並收，但為好的抒情文，可以供我們做參考資料的，都把他收來。在形式的方面（即文言或白話），我並不注意。

五、本書編制分為“本體論”“預備論”“方法論”三部份，把抒情散文的性質、歷史及“如何預備作”“如何作法”等分別說明，希望能使讀者能澈底了解。

六、本書可供大學或高中教本，或教師參考之用。

七、和抒情文立在同等地位的說明、論辨等文，皆另有專書，讀者可同時讀，或參看。

八、本書如有不妥之處，而承讀者指教，不勝歡迎。

第一編 本體論

第一章 抒情文的性質

文的種類 我這本書標明了是《抒情文作法》，那麼，說話的範圍當然是在抒情文以內，而且也在作法以內。不過，我們要研究抒情文，也不得不先把各類文的大概的情形略說一說；要研究抒情文的作法，也須先知道一點抒情文的本身是甚麼。因此，第一編就是講本體論，而第一章的第一節，就是講文的種類。一切的文，普通是分做像下面那幾類：

(1) 記實文 是描寫一種實物，或描寫一種想像中的境地的。

(2) 敘事文 是敘述某種事件的發生及其經過的。

(3) 說明文 是解釋某項事情或某種學理的。

(4) 論辨文 是根據某項據證，或理由，和人家來辨論一個問題的。

(5) 抒情文 是專門發揮自己的情感的。

我們再舉幾個例來說明罷：

- (1) 記實文 《記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
- (2) 敘事文 《黃花岡之役》。
- (3) 說明文 《論黃花岡之役與辛亥革命之關係》。
- (4) 論辨文 《駁某某人七十二烈士姓名辨正》。
- (5) 抒情文 《吊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

雖然同以黃花岡爲題，但是，题目的性質是不同的。第一個題目是“記七十二烈士墓”，注重記他們的墓的位置，墓的形狀，等等。寫到逼真時，令讀者如身入其境。第二個題目是敘述他們起義時的始末，把黃花岡一戰，源源本本的寫出來。並描寫七十二烈士慷慨激昂的情形，要寫得淋漓盡致。第三個題目是注重說明，把這一戰和革命有怎樣的關係，說得明明白白，使讀者能徹底知道這二者的關係是怎樣。第四題，這是因爲某某人對於七十二烈士的姓名，有所辨正，現在是駁斥他的話不對。第五個題目是注意情感的，是發揮作者對於七十二烈士墓所發生的感慨。

我們看了上面的舉例，各類的不同的情形，是可以知道的了。抒情文是怎樣一類的文，當然也知道了。

我們現在再把抒情文單獨的提出說一說。

何謂抒情文 根據上面的話，抒情文是發揮作者對於一件事情所發生的情感。譬如《吊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就是作者對於七十二烈士所發生的情感。這情感也有種種不同處：(1) 或是贊歎七十二烈士死得轟轟烈烈；(2) 或是可惜他們不曾親見革命成功；(3) 或是憤恨滿洲政府的暴虐；(4) 或是痛惜當時的人民大多數尚未覺悟；(5) 或是歎惜七十二烈士的家族的困苦；(6) 或是因此引起作者對於民國以來時局紛亂的感慨；(7) 其他。

這種種的情感，都是因為遊了七十二烈士墓，或是說起七十二烈士墓而發生的。把這些情感的任何一種，或任何兩種以上，發表出來，寫在紙上，便可題為《吊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而這篇文的性質就是抒情文。

《吊七十二烈士文》不過是一個例，此外對於任何事情，發揮我們的情感的，都是抒情文。讀東亞史，讀到朝鮮亡國的事情，做一篇《哀朝鮮文》，也是抒情文。旅行到開封，訪北宋的故宮，不期而然的發生出一種感慨來，把這種感慨寫出來，也是抒情文。讀報紙看見印度運動獨立的消息，自然覺得很表同情，把這種情感寫出來，也是抒情文。旅行到歐美，看見外國人欺侮中國人，心裏不平，把這種情感寫出來，也是抒情文。聽說工匪殺人的殘忍，對於殺人者覺得可恨，對於被殺者覺得可憐，把這種情感寫出來，也是抒情文。一個朋友，久別了，很記念他，把我記念他的情狀寫一封長信寄給他，也是抒情文。

在中國的舊的文學作品中，人家所常讀的李陵《答蘇武書》、王粲《登樓賦》、鮑照《蕪城賦》、韓愈《祭田橫墓文》《祭十二郎文》、杜牧《阿房宮賦》、歐陽修《祭蘇子美文》……都是抒情文。不過，其中有的是韻文，有的是散文。我們這本書裏所講的作法，是只講散文，不講韻文的。關於這一層的話也很多，我們在後面另有比較詳細的說明，這裏不多說了。

抒情文產生的原因 上文已說明白了何謂抒情文，這裏再說一說抒情文產生的原因。所謂抒情文產生的原因，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為甚麼要作抒情文？我們是為得自己備遺忘麼？不是，不是。是為得要使他人能充分的了解我的意思麼？不是，不是。只不過是為得要發抒自己的情感。

我們爲甚麼要發抒自己的情感呢？這個問題不必要我來回答，朱註《詩經》序上已經替我們答復明白了。那序上有一段說起詩的來源，他雖然是專說作詩，但是在實際上，他的話，對於一切的抒情文都適用的。我現在就借引他的話來說明我們爲甚麼要發抒情感。他的話道：

或有問於予曰：“詩何爲而作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又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音奏），而不能自己焉。此詩之所以作也。”

朱子的話雖然也有根據，就是根據於《詩經》的大序，及《禮記》中的《樂記》，但是，以朱子的話說得最爲明白透徹，最適宜於我們引用，所以我這裏就引了他，而並不追本窮源的引大序和《樂記》了。

這一段話，他的目的是在解釋詩的產生的原因。但是，我也可引他來解釋抒情文產生的原因。只要改成下面的樣子就行了：

或有問於予曰：“抒情文何爲而作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又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此抒情文之所以作也。”

這樣，豈不是一個很適宜的答案麼！倘然有人問道：“詩要有自然之音響節奏，抒情文既不是詩，爲甚麼也要有自然之音響節奏呢？”我答道：“抒情文也有自然之音響節奏。因爲音響節奏是根據於咨嗟詠歎，必須咨嗟詠歎，而後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我們的情

感，又必須由咨嗟詠歎方能發抒得出來；倘然不要咨嗟詠歎，就發抒不出來。所以抒情文一定是有音節的。”

倘然又有人問道：“朱子說詩的話既然可以拿來解釋抒情文，那麼，抒情文和詩有甚麼分別呢？”我道：“抒情文和詩在實質上可以說沒有分別，只不過在形式上有些分別，就是詩的形式比較的更整齊，尤其是中國的舊詩比較的最整齊。這裏，朱子是從實質方面立論，所以他的說詩的話可以拿來解釋抒情文。”

朱子說道：“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可知我們的情感不是無故而發動的，乃是感著外面的物而發動的。試略舉其例如下：

- (1) 享受著日光及好的空氣，而覺得快樂。
- (2) 陰雨濕熱的天氣，而覺得沈悶。
- (3) 聽老鴉鳴，而覺得可憎。
- (4) 聽畫眉鳥鳴，而覺得可愛。
- (5) 聽狼嗥虎嘯，而覺得可怕。
- (6) 聽猿啼，而覺得可悲。
- (7) 浮大海，登高山，而感覺到人生的虛空。
- (8) 過荒村，吊古墓，而覺到人生的短促。
- (9) 聽見弱小民族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而為之不平。
- (10) 聽見某人為正義而奮的消息，而為之肅然起敬。
- (11) 見孤兒寡婦之飄泊無依，而覺得可憐。
- (12) 聞土豪劣紳之魚肉鄉民，而覺得可怒。
- (13) 聞本國人在外國有不名譽之事，而覺得可恥。
- (14) 聽見好友死了的消息，而覺得可痛。
- (15) 讀歷史，至民族興亡、國家治亂之際，覺得有說不盡的種種的感觸，而必欲狂呼大叫而後快。

(16) 觀戲劇至悲歡離合之時，覺得有說不出的種種的感觸，不期然而然的替旁人流淚。

(17) 看見已死的愛人的遺物，而鉤引起舊時之情。

(18) 看見先人的手跡，而引起追慕之意。

(19) 其他種種。

這些都是所謂“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我們看了這些例，可以充分的知道“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這句話是怎樣的解釋。但是，我在這裏要附帶的聲明一句：我上面所舉的各例，都是就常情而言。常情之外，也有變例。譬如第十八例，一般的人，看見先人的手跡，大概都會引起追慕之意的。然也有不肖的子孫，看見了先人的手跡，是毫無動於其中的。這是變例，又當別論。不能因為有這種變例，而疑惑我上面所舉的各例不能成立。

朱子又說：“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可知我們既然有了這種種的情感，悶在肚裏，實在難過；必定要把他盡情的發抒出來了，然後舒服，然後安樂。倘然禁止他不許發抒時，那就比甚麼還要難受，只覺坐也不是，立也不是，睡覺也睡不著，吃飯也吃不下。必須把他充份的發抒出來了，那就完了。發抒的方法，也有種種的不同：狂喊、大叫、痛哭、長歌，種種不一。而用文字寫出來，也就是各種方法中的一種。這就是所謂“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了。

朱子又說：“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又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這幾句話又怎樣說呢？原來我們的情感，埋藏在我們的心的深處，決不是簡單的、呆板的話可以發抒得出來，於是不得不咨嗟歎息的來發抒。譬如我有一個姓李的朋友，他死了，我聽到這個消息，說道：

李某人死了。

這句話，完全是敘事的話。他的效用只能告訴人家一件事，使人知道李某人已經死了。譬如我說：

李某人死了，可惜得很！

這樣說，已將說話的人對於李某死了的情感略說出一些來。但是，態度仍是很冷淡，好像是立在客觀的地位，而評論李某死得可惜。如此，能充份的發抒朋友間的情感麼？一定是不能的。譬如說：

唉！李某人死了，可惜啊！可惜啊！

必須這樣的說，才能把朋友間的情感發抒出來。我們試看這幾句話，抒情的力量在甚麼地方？原來是在一個“唉”字，和一個“啊”字，又把“可惜”重說一次。這就是所謂咨嗟詠歎了。這就是所謂“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了。倘然我們再說得有力點：

唉！天啊！李某人死了。可惜啊！可惜啊！

加了“天啊”兩個字，便覺得有許多向人說，人不能領會的話，只有天可以知道，便不期然而然的呼天而訴。這樣的說，便能頂充份的發抒他的情感，也頂能感動讀者。從來作抒情文的人，到了說不出時往往就呼天而訴。例如：

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毛詩·黍稷》）

天乎！痛哉！（今人祭文中常用語）（爲先人作事略，亦常用此語）

這一類的話是很多的。上舉第一例，是取其最早；第二例，是取其最普遍。我們看了這兩個例，可以知道抒情和呼天是怎樣的關係了。

總之，不呼天也罷，呼天也罷，無非是咨嗟詠歎而已。